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靖婷
電話：06-2412734
電子信箱：smallbi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（三）字第10913621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362143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實施要點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

